

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级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下简称医疗保障）医药机构及器械招标采购等法律法规及政策。2. 为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的拟定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3.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及相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耗材价格、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4. 为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及基金运行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5. 承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资格认定和协议签订、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6. 承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公务员门诊医疗补助、大病保险、特慢病管理及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的经办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7. 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系统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卡制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药品、器械、耗材医保支付价格的确定、分析和监管的事务性工作。8. 负责受理医疗保障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相关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工作。9. 承担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我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为纳入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20

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938.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34.5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5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8%。主要是鞍财指社〔2024〕230 号，存量资金用于办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18.99 万元，降低 5.78%，主要原因：2023 年发放事业单位增资部分及较多退休职工补缴职业年金，2024 年相应减少，且有人员退休情况。。

(二) 支出总计 1938.0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32.2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4.2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8.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5.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5.78%。主要包括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医保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

式改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18.98 万元，降低 5.78%，主要原因：2024 年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且年末部分费用申款财政未批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去年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0.01 万元，今年无此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25 万元，项目支出 30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49 万元，降低 5.76%，主要原因：2024 年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且年末部分费用申款财政未批复。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8.0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9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

退休电话费、福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当年有新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0.83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67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纳及退休补缴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额事业单位及参公人员退休补缴职业年金，年中追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6.95 万元，主要是 2 人伤残抚恤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8 月份补助新文件开始执行，年中追加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1554.37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5.3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70 万元，主要是医保超大额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

政策管理（项）1.90 万元，主要是医保基金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 10 月完成后指标下达安排完用途年末未支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72.52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等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部分款项未支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03.93 万元，主要是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医保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结转不计入年初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 162.3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3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当年有人员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7.03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新职工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调基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 辆公务用车配置未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2024 年无此类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俭 2024 年无此类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 辆公务用车配置未变化。比上年减少 1.45 万元，降低 37.76%，主要是 2024 年维修款年底未支付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油卡及 ETC 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25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153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9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出车及检查；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全面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整体绩效涉及资金 164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100 分。项目自评 3 个涉及金额 73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59 分.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率过低。《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补充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4.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8.09	总计	62	1,93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3	37.03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37	22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4.38	1,55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34	16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8.09	1,93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8.09	总计	64	1,938.09	1,93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91.67	3020	办公费	13.2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2.11	3020	印刷费	0.5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52.12	3020	水费	2.9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0.83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0.67	3020	邮电费	6.7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2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9	3021	差旅费	4.8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25.3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65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37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6.9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5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1.48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14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7.5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6.98	公用经费合计					9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39	2.3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9	2.3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2.3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3002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643.6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643.6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7.75	67.74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88.75	1388.75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5.75	175.74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加强医保管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工资类保险类福利类刚性支出。 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作的基本支出。 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经费支出								加强医保管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工资类保险类福利类刚性支出。 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作的基本支出。 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入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筹基金结存可支付月数	>=	10	%	10	1	6.6	6.6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政策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	8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规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经办大厅业务保障）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2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医保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提供高效，优质，便民服务。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我中心医保大厅全市首个实现综合窗口目标，典型经验被市营商局重点推荐。医保服务大厅 2024 年接待群众 8 万人次，累计接点哈 9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大厅业务保障费	<=	188366	元	188366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参保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审核支付申请是否符合支付条件，及时想财政申请资金拨付，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			全年执行数			1.9			执行率			2.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鞍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规定下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监管与检查，保证全市医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监管人员职业技能									在《鞍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规定下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监管与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稽核医院覆盖率 100%、药店覆盖率 100%、诊所（乡村卫生院）覆盖率 100%	>=	100	%	100	100%	12.5	12.5							
			开展现场指导服务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金监督举报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防止医保基金流失	>=	80	%	8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完善职工医保政策，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待遇，推进应保尽保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1		减分项		31.2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审核支付申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及时想财政申请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1.71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一：医保信息化：完成医保基金的市级统筹及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全市医保政策、业务、就医事务一体化管理。目标二：基金监管：落实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										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按合同要求稳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3	1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职工医保参保人纳入门诊统筹机制范围	>=	90	%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完善职工基本医保体系		完善体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医保资金结算及时率	>=	80	%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防止医保基金流失	>=	80	%	80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审核支付申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及时想财政申请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